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751號

聲 請 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順德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
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
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
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
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
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
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
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未按
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又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
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
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
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
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- 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並主張於
02 民國114年6月11日以LINE訊息提示本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03 年9月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10日內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
04 法提示，並補正提示日期，聲請人僅於民國114年9月5日具
05 狀表示其於114年6月9日約上午10時帶本票至相對人提供住
06 所尋找相對人提示，但因相對人不在家中未見到相對人，聲
07 請人於114年6月11日再傳LINE訊息提示本票等語，則依上開
08 說明，聲請人未現實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
09 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
10 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- 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